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秦环罚决(2026)3002号

当事人名称：高宇翔

身份证号：[REDACTED]

地址：秦皇岛市青龙满族自治县三星口乡谷杖子村0601106号

本机关2026年3月27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进行了现场调查。

现已查明，高宇翔（身份证号 [REDACTED]）在山海关区石河水库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进行垂钓活动，渔获2条鱼和1条甲鱼。

本机关认为你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有关事实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照片等证据材料。本机关已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相关权利。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第二款“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游泳、垂钓或者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和根据《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冀环规范（2024）1号）第五条第一款“生态环境部门裁定处罚金额时，首先确定裁量方式中各项要素的百分值，再进行累加，然后乘以违法行为最高法定罚款上限，最后得出具体的罚款金额（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之规定，结合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水类序号114），高宇翔违法行为的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情况如下。

（一）对环境影响程度：2026年3月27日，高宇翔（身份证号 [REDACTED]）在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石河水库岸边进行垂钓活动，判定标准程度为“垂钓或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判定标准百分值为“1%-10%”，此要素裁量为5%；

（二）违法频次：经查，未发现高宇翔一年内因实施环境违法行为被下达行政处罚与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一年内违法次数本次为首次。判定标准程度为“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判定标准百分值为“5%”。此要素裁量为5%。



(三) 整改情况：经 2026 年 3 月 28 日复查，未发现高宇翔在山海关区石河水库岸边（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垂钓。已完成整改。判定标准都为“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判定标准百分值为“0%”。此要素裁量为 0%

(四)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高宇翔积极配合执法人员的执法活动。判定标准程度为“配合检查的”，判定标准百分值为“0%”，此要素裁量为 0%。

(五) 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根据《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冀环规范[2024]1号）第十条，高宇翔环境违法行为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判定标准程度为“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判定标准百分值为“0%”，此要素裁量为 0%。

自由裁量各要素累加得出百分值为 10%，违法行为最高法定罚款上限为 500 元。鉴于高宇翔环境违法行为不符合《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权裁量基准》（冀环规范（2024）1号）规定的从轻、减轻或从重处罚情节，综合考虑上述情节，责令你单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对你（单位）做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伍拾元整。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 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 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秦皇岛银行金财支行

账号：634013010000002150

户名：秦皇岛市财政局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